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麒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08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薛麒瑞於民國112年7月4日晚間7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5段由中壢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族路5段與民族路5段107巷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進入民族路5段107巷，適有告訴人湯宇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直行駛至，見狀緊急煞避，致人車失去重心倒地滑行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之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胸及背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